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切实做好旅游资源 单体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

省地质研究院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旅游资源单体信息入库核查，加快推进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存量信息核对。省外业技术指导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分赴地市和县区，注重下沉指导，蹲点作业，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一线。各省辖市局要统筹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全面对接省外业技术指导单位，强化联系沟通，切实做好资源单体存量数据核查，力争把全省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库问题信息逐一解决在“草稿箱”，确保上传平台和数据库资源单体信息客观、准确、全面。

二、做好增量信息核查。要通过对数据库回退信息的逐一核查，准确把握资源单体信息填报重点、要点，进一步统一工作标准，熟练工作流程。要按照“采集一批、审核一批、上传一批”的原则，在做好存量信息核查的基础上，强化对新录入平台资源

单体信息的全面核查核对，不断提高新录入资源单体信息入库合格率。

三、做到资源普查全覆盖。各地要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发挥各方力量特别是当地政府采购第三方，按照“应普尽普、应普必普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资源单体采集“回头看”，扎实组织查漏补缺工作，全力做好资源单体信息的采集入库，确保资源普查不缺项、不漏项、全覆盖。要通过对旅游资源单体总量的梳理核查，进一步检验实地普查效果，评估检验各地外包普查队伍工作效果，严防实地信息采集工作流于形式、走过场。对工作中发现账表不符、弄虚作假的单位、机构和个人，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